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后基发〔2020〕16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等制 度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公寓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公寓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学校结合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修订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管理细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协议》等制度文件，并经2020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公寓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公寓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营造安全、文明、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社政〔2002〕9号)、《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北京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京教工〔2011〕33号)以及《北京市高校标准化公寓、食堂和物业标准(2016版)》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应坚持规范达标、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落实“三全育人”要求，努力为学生提供管理规范、文明安全、整洁舒适、环境优雅的生活住宿环境。

第三条 学生公寓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2018版)和《北京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验收标准(2016版)》执行，结合办学实际持续投入，努力建设标准化学生公寓。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学生公

寓。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后勤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共同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后勤与基建处、保卫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干部代表组成。办公室设在后勤与基建处。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主持制定、修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 （二）落实各成员单位对学生公寓的齐抓共管职责；
- （三）研究决策学生公寓建设、管理、服务、调配等重大事项、措施及问题；
- （四）监督检查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和收费工作；
- （五）协调解决学生公寓住宿相关矛盾和纠纷，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五条 后勤与基建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落实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和上级有关政策和决定；
- （二）制定和完善公寓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标准、流程、岗位职责，完善相关工作预案；
- （三）负责学生公寓住宿资源的动态管理和学生宿舍分配及调整方案，提出宿舍资源需求和相关影响报告；
- （四）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值班、保洁、维修等服务保障以及公寓水电、家具和安全、卫生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巡检与报修；
- （五）负责落实学校关于方便学生宿舍生活的服务措施，做

好学生公寓改造、装饰、绿化美化工程的规划和施工管理；

（六）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和专业团队的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考核，加强对学生公寓物业管理外包项目的遴选与监管；

（七）会同保卫、学工等相关部门做好学生公寓安全、消防、卫生等教育与管理的工作；

（八）与学工部门协同配合，做好住宿学生的日常行为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公寓检查评比活动，及时精准收集并反馈学生意见，加强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和环境营造工作。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门（包括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以及各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推进思想政治工作进公寓，制定辅导员在学生公寓工作的职责及管理、考核办法，选派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

（二）负责住宿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

（三）协助开展学生公寓消防、治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预防等各类安全教育活动；

（四）组织配合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进行学生寝室卫生、垃圾分类、安全检查及评比工作；

（五）组织开展主题公寓文化活动，持续创建具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特色的学生公寓文化；

（六）组织建立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作用。

第七条 保卫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负责对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培训、监督和检查；

（三）负责对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和学生进行公寓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定期组织消防及各类安全演练；

（五）对学生公寓进行安全检查和外围区域的日常巡逻；

（六）负责学生公寓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等的配备、维修、保养和更新；

（七）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学生公寓区各类治安及其它案件。

第八条 财务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安排和拨付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经费；

（二）指导学生公寓成本核算管理；

（三）办理学生公寓住宿收费许可手续，监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执行；

（四）进行住宿费收费公示，按核定标准每学年向学生收取住宿费，并使用规范票据。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生公寓住宿资源的综合调配；

（二）配置和管理学生公寓内的各项资产。

第十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本院住宿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

（二）做好新生住宿安排工作；

（三）指导班主任和辅导员定期检查走访宿舍，开展学院文明宿舍创建活动；

（四）配合公安机关和保卫处处理涉及公寓内本院学生的有关案件。

第三章 条件与设施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的条件、设施依据上级指导规范和学校住宿资源、财力状况、招生规模、育人模式、安全管理等实际情况统筹配置和更新。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楼不能兼作其他用途，为学生生活服务的用途和学校办公用房除外。

第十三条 公寓室内配置床具、桌椅、衣柜、书架等基本生活设施。每室应具备每人一个以上单独使用的电源插座和相应数量的网络接口，每室均安装智能限电装置。

第十四条 每栋学生公寓分别设置专用的值班室和会客室。学生公寓室内或室外设有晾晒衣物的设施。学生公寓内设有学生大件物品储藏室。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设消防中控室、烟感报警系统、电子监控系统、电磁疏散门等安防设备设施，按照节能减排的要求，安装节水节电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的家具由学校统一配置，学生公寓床上用品由学生自主选购。

第十七条 加强对学生公寓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不断提高学生公寓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便利。

第四章 住宿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实行统一管理。住宿学生需与学校签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港澳台学生、双培生、合作代培机构学生等特殊类型学生的住宿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十九条 建立住宿学生档案资料信息库。按照班级住宿的要求，由学生所在学院确定寝室和床位。每间宿舍设立宿舍长，并向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条 在校内可提供住宿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因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住宿的学生，须征得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并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寓住宿学生严禁留宿亲属、同学及其他客人；学生床位仅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私自调换、出租、转让。因故需要调整寝室或床位、延长入住时间、长期离校需退宿的学生，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管理细则》相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因房屋修缮、布局调整、合并不满员寝室等情况需要对寝室或人员进行调整时，学生应积极配合，服从安排与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进行阻挠。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北京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依据《北京市公办学校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管理办法》(京教财〔2010〕29号),学生公寓实行限额免费用电。以寝室为单位按照住宿标准和8度/人/月、每学期5个月的标准享受免费定额电量,超额部分参照北京市居民用电费价格由学生自行购买。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遵循"齐抓共管、各负其责,教育在先,预防在前"的原则,切实加强学生公寓安全达标检查、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持续加强学生公寓住宿、用水、用电、饮食、防火、防盗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学生公寓安全制度建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保卫处、后勤与基建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部处应分别制定学生公寓消防、治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预防等各类安全预案,定期对学生公寓各类安全预案进行模拟演练。

第二十七条 加强学生公寓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等安全设施条件改善的配备、维修、保养和更新。各类消防器材、应急灯和安全指示灯等应完好有效,消防器材摆放有位,疏散等各类警示标识齐全、位置正确醒目,学生公寓消防、出入和疏散通道保持畅通。楼内人员应加强对消防设施、安防设备维护,防止人为破

坏。

第二十八条 加强学生公寓安全设施和行为达标检查。保卫处牵头联合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门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应每日实行防火巡查，并建立检查巡查记录。建立学工、保卫、后勤部门定期联合检查宿舍行为的制度，及时发现、纠正、通报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与宣传，努力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保卫处会同后勤与基建处定期组织开展学生公寓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着重提高宿管人员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和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专题做好学生基本安全常识、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的普及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每学期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一次学生公寓消防演练，使师生员工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及火灾逃生办法，熟悉报警报案电话及程序，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禁止吸烟。学生公寓区和学生公寓楼内应有醒目的禁烟标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值班管理，建立开通 24 小时固定值班电话。实行会客登记制度和大件物品出入登记等制度。

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对违反本办法及其细则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依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学生违纪

处分实施办法》（外经贸学学生字〔2018〕192号）等相关规定，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中国国籍学生校内住宿和公寓管理，外国国籍学生住宿和公寓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外经贸学后勤字〔2009〕247号）同时废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管理细则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重要基地。为维护公寓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营造文明安全、整洁舒适、环境优雅的生活住宿环境，依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北京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京教工〔2011〕33号）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等有关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在后勤与基建处领导和指导下，全面负责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按照《北京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验收标准(2016版)》的要求，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学生公寓实行统一管理。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或学生工作部门有关批示材料办理入住公寓手续。住宿学生须与学校签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学生入住前需如实填写《学生公寓入住登记卡》后办理入住手续，建立学生住宿档案。

第六条 按照班级住宿的要求，由学生所在学院确定寝室和床位，入住后原则上不再调换寝室和床位，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出租、转让。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寝室或床位的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学生公寓调宿申请表》，并出具相关证明，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备案。

第七条 为提高房源利用率、节约资源，学校有权对因未按期报到、出国或毕业、休学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以及因房屋修缮等需要整合安排住宿，相关学生须积极配合，服从对寝室的安排和调整，不得借故拒绝。

第八条 学生均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学制安排住宿，因故需延长入住时间的，需填写《学生公寓延期住宿登记表》，重新办理住宿手续，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视寝室床位情况统筹安排。

第九条 因退学、休学、出国、病假等原因而长期离校的学生，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原签订的住宿协议自动终止），如未办理退宿手续占用寝室床位的，按规定缴纳住宿费用。

第十条 毕业生应按学校规定的离校日期办理退宿手续，按时文明离校，退宿前应妥善处理好自己的物品。

第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作息制度。

（一）公寓楼开关门时间为早 6:00 至晚 23:00。

（二）寝室熄灯时间：周日至周四本科生（一年级至三年级）23:00，四年级为 24:00；周五、周六、法定节假日、期末前一

周等时段通宵供电。研究生寝室全天 24 小时供电。

（三）特殊情况夜间迟归者须填报《学生公寓晚归登记》，经值班人员准许后方可进入公寓。

第十二条 在校内可提供住宿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因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住宿的学生，须征得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并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学生不得私自到校外住宿，因故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须经本人和家长双方签字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批准后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备案。

第十三条 所有住宿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返校。因特殊情况需要留校学生须自觉在各公寓楼值班室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保持寝室整洁，不得在墙面上进行涂写。爱护公寓内公共设备设施，如人为损坏公物的，由责任人按价赔偿。

第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北京市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在寝室内和公共区域按照分类准确投放垃圾。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实行限额免费用电。以寝室为单位按照住宿标准和 8 度/人/月、每学期 5 个月的标准享受免费定额电量，超额部分参照北京市居民用电费价格由学生自行购买。

第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推进公寓文化文明建设，建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寝室）星级达标标准及考评办法》，考评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

及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公寓内禁止以下行为，如有违反，将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外经贸学学生字〔2018〕192号）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擅自挪用、毁坏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或堵塞消防通道的行为。

（二）违章用电、私拉电线、电瓶充电、接拉床头灯、擅自更改、变动用电计量电路及装置等。

（三）使用违规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电吹风、电熨斗、热得快、电磁炉、电褥子、电水壶、暖手宝、饮水机、电梳子、床头灯、蓄电池式应急灯等，以及伪劣电器产品）。

（四）存放和使用明火装置（如酒精炉、烧烤炉、点蜡烛、焚烧废纸杂物等）。

（五）藏有法定违禁物品或危险物品（如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物品、细菌和病毒标本、管制刀具等）。

（六）在寝室楼内烧煮食物。

（七）高空抛物。

（八）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和公共秩序的行为（如在楼内大声喧哗、播放音乐、球类及跳绳运动等）。

(九) 在宿舍饲养任何宠物。

(十) 私自调换、加装门锁或将寝室钥匙借给他人。

(十一) 私自出让、出租寝室床位或留宿他人。

(十二) 从事各类宗教活动、迷信、暴恐活动。

(十三) 在公寓内(包括寝室和公共区域)吸烟。

(十四) 将个人物品放置在公寓楼道内,自行车摩托车和电瓶车进楼。

(十五) 在寝室内从事租赁、修理、代销、代售等经营性活动。

(十六) 使用床帏、墙帷、门帘,寝室内及阳台乱堆放杂物。

(十七) 不配合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工作,或态度恶劣、谩骂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并引起事端的。

(十八)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建立学生违纪和安全隐患通知制度。如发生上述第十八条款所列行为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将向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送达《安全违纪通知单》或《安全隐患通知单》。每月对公寓卫生、垃圾分类、使用违章电器,学生晚归等情况进行检查后汇总形成《学生思想行为动态》,并报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参与配合学生公寓安全消防演练,主动学习并知晓楼内各种消防安全设施的位置、

使用方法，提高安全防火意识。

第二十一条 寝室内不得存放大额现金，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注意安全防范。搬出学生公寓的大件物品，须进行出入登记。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门禁管理，实行刷卡进出，未经登记和批准不得带他人进入公寓楼。

第二十三条 寝室内谢绝会客，如有访客需登记后，在会客室交谈。

第二十四条 离开寝室时要关窗、关灯、断电、锁门，夜间休息时要关窗、锁门，避免产生安全隐患。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中国国籍学生校内住宿和公寓管理，外国国籍学生住宿和公寓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后勤与基建处、学生工作部门、保卫处负责解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协议 (2020年修订)

为了加强我校学生公寓的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学生在公寓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生公寓学习和生活秩序，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以

以下简称甲方）与住宿学生、未满18周岁学生的监护人（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以下住宿协议：

照 片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层次：_____
	学制：_____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公寓（楼）_____寝室____床住宿，住宿时间与乙方基本学制一致。

有效期为：入校报到注册日至学校规定的毕业离校日。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政策和文件，制定并执行关于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二）甲方在乙方入住前应安排好宿舍，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等设施，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

（三）甲方应加强学生公寓内公共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做好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等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的生活秩序。

（四）甲方向乙方进行宣传教育，对乙方在学生公寓内的违章违纪现象，甲方依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教育及处理。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损坏公寓公共设施和宿舍公物的行为要求赔偿，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执行。

(六)在甲方的领导和指导下，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在公寓住宿期间，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权利，人身和财物免受他人侵犯。

(二)乙方有权对甲方以及相关部门的管理服务工作实行监督，可以通过各种正常的途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三)乙方入住学生公寓，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依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管理细则》，规范自己在公寓内的日常行为。

(四)乙方应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管理细则》中有关安全管理的条款，如有违反行为，将依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乙方应尊重公寓管理人员的劳动，积极配合公寓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不得妨碍履行正常工作的开展。

(六)学校因房屋修缮、布局调整、合并不满员寝室等情况需要调整时，管理部门应提前通知，乙方应服从学校对宿舍的安排和调整。

(七)乙方应按时交纳住宿费，并签订住宿协议后，方可办

理入住手续。公寓寝室及床位原则上不再变动。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由管理部门办理调宿手续。

（八）乙方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的消防、治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各类演练。

（九）乙方应积极参加宿舍文化文明建设相关检查评比活动。

（十）乙方不得私自到校外住宿。因故需在校外住宿的，须征得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并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协议到期及应退宿日期之后，乙方滞留期间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乙双方在执行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甲方（盖章）：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签字）：
学生法定监护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